


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備註
本 系 必 修		計算機概論	2		
		旋翼機基礎實務 I	2		
		飛行概論	2		
		微積分 I	2		
		物理學 I	2		
		程式設計 I	3		
		旋翼機基礎實務 II	2		
		物理學 II	2		
		微積分 II	2		
		程式設計 II	3		
		基本電學	3		
		定翼機基礎實務 I	2		
		電腦 3D 繪圖實務	3		
		工程數學	3		
		空氣動力學	3		
		無人機設計實務	2		
		飛行力學	2		
		無人機應用實務	2		
		專題實作 I	2		
		專題實作 II	2		
		已修： _____ 學分		未修： _____ 學分	

**A□、B□、C□模組課程 ( 自選擇 2 個專業模組 )**

A 空間資訊 綜合模組	學 分 數	通 過 V	B 無人機載具系統 綜合模組	學 分 數	通 過 V	C 環境與綠能應用 實務模組	學 分 數	通 過 V
地理資訊系統 I	2		地面站軟體應用	2		能源科技概論 I	2	
無人機空間資訊 應用	3		電工學	2		環境科學	3	
地理資訊系統 II	2		3D 成型與設計	3		工業安全概論	2	
航測實務	3		自動控制	2	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2	
PYTHON 程式設 計	2		無人機系統導論	2		工業衛生概論	2	
進階地理資訊系 統實務	3		嵌入式系統	3		能源系統設計規劃	2	
無人空拍與影片 製作	3		飛行控制程式設計	2		無人機空拍與影片 製作	3	
影像處理	3		通訊原理實務應用	2		污染監測與分析	2	
人工智慧	3		無人機飛航管制與管 理	2		氣象學	3	
			無人機酬載整合實務	2		無人機綠能應用	3	
A 模組已修：_____學分			B 模組已修：_____學分			C 模組已修：_____學分		
<p><b>模組課程共取得選修共_____學分。</b></p> <p><b>&lt;&lt;任兩專業選修模組課程，各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&gt;&gt;</b></p>								

**【自選模組課程】外，其它選修課程**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
跨領域微學分 I	1		熱傳學	3	
跨領域微學分 II	1		自動控制	2	
跨領域微學分 III	1		PYTHON 程式設計	2	
能源科技概論 I	2		無人機系統導論	2	
能源科技概論 II	2		航測及遙測基礎實習	2	
環境科學	3		進階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3	
工業安全概論	2		無人機空拍與影片製作	3	
工程圖學	3		作業環境測定實務	2	
航空法規與倫理	2		嵌入式系統	3	
地理資訊系統 I	2		飛機設計	3	
作業環境測定 I	2		污染監測與分析	2	
流體力學	3		工業與環境毒物	2	
無人機空間資訊應用	3		無人機推進系統	3	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
地面站軟體應用	2		飛機結構學	3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2		氣象學	3	
熱力學	3		影像處理	3	
工程力學	3		飛行控制程式設計	2	
工業衛生概論	2		機構設計	3	
環境採樣與分析	2		通訊原理實務應用	2	
飛行模擬實習	1		專題討論 I	2	
電工學	2		土地利用	2	
定翼機基礎實務 II	2		材料科學	3	
感測器理論與應用	2		環境規劃與管理	2	
地理資訊系統 II	2		專題討論 II	2	
作業環境測定 II	2		無人機綠能應用	3	
航測實務	3		人工智慧	3	
航測及遙測基礎	2		無人機飛航管制與管理	2	
3D 成型與設計	3		無人機酬載整合實務	2	
能源系統設計規劃	2		產業實習	9	
材料力學	3		深度學習實務	2	
			職場實習	9	
【自選模組課程】外，共取得選修共_____學分					

**外系選修課程**最高上限：15 學分，請列出作為外系選修之課程，

超出 15 學分之課程將歸類為 不列畢業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
外系選修課程，共取得選修共_____學分					

**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(至少修習 2 學分)**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

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修習 2 學分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畢業條件。

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認定條件如下：

- (1)校級所開設課程、各學院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及該科目非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(必修或選修)課程。
- (2)若作為抵免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課程**不得認列**。
- (3)該科目與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課程名稱相同，應視為原學系(學程)同一課程**不得認列**。
- (4)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，**不得認列**。
- (5)校定課程(體育、通識、語文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)**不得認列**。

1.請將本學期修課課程加入計算。

2.應修畢業之學分：必修：69 學分、選修：59 學分

#任兩專業選修模組課程，各修滿 12 學分(含以上)

#承認「外系選修」學分數至多 15 學分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【外語能力】畢業門檻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|
| 【資訊能力】畢業門檻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|
| 【學生專業實作能力】畢業門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|
| 【跨領域專業課程】畢業問檻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|

**畢業學分數計算總表**

-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|
| 【校必修】    | 已完成 | _____ | 學分   |
| 【系必修】    | 已完成 | _____ | 學分   |
| 【自訂模組選修】 | 已完成 | _____ | 學分(24 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|
| 【學系專業選修】 | 已完成 | _____ | 學分   |
| 【外系選修】   | 已完成 | _____ | 學分(最多上限 15 學分)   |

總計：已完成學分數\_\_\_\_\_學分

